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规定对其中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；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编制的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。我们同意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邵毅平、章国政、蔡定国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